

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 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16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达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天府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9.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0.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2.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教育局委托，拟对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161
2. 采购项目名称：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建设项目本次竞争性磋商共计1个包。预算控制价（即采购最高限价）288.94万元人民币。（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

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14: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110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7月06日14:3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110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永兴路2号市政综合楼5楼

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电话：0818-21218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110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8-26627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88.94万元(贰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88.94万元(贰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报价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8-2662765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8-266276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8-2662765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 110 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8-2662765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 110 号。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18-2662765</p> <p>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街 110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267504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7000元。</p>
19	节能、环保要求 (如适用)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参加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0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眼的产品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p> <p>2. 本磋商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仅适用于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

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已经递交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

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24.2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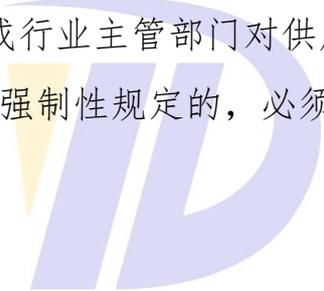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目标：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教育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搭建数字达州智慧教育，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教育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增强教育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教育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打造达州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形成“一库一码一屏”架构，即一个基本数据库，一个二维码画像，一面可视决策屏，创设全方位的教育应用场景，构建信息时代基于大数据的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通过智能化管理将业务平台所产生的各类业务数据进行宏观+微观的挖掘、分析，形成“物联、数联、智联”一体化的教育数字基座新生态，服务于教育局、学校各级用户决策分析，实现多平台、多终端的统一用户认证方式，打造各类信息化应用的统一门户、统一工作台，实现教育局、学校端一体化全流程管理。

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项目建成以后，可与国家平台和四川省平台实现联网互通，可使我市教育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具体以城市大脑智慧教育子脑为核心支撑、以先进业务系统和丰富场景应用为关键抓手的数字达州智慧教育，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先进技术的智慧化教育管理新模式，促进教育治理科学精细、教育服务运行高效有序、教学品质大幅提升、智慧教管协调发展，切实实现我市教育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具体目标为：

1、建立以城市大脑数据服务能力的统一支撑平台。将教育管理领域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接入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关联分析、集中展示、决策支持。对市教育局所属已建行业信息系统进行统一标准，升级改造、资源共享，实现与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全面融合；完善相关市直部门、各区（县）教育相关信息系统

接口和资源共享功能，汇聚教育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统一分析、集中展示和协同治理。

2、建立教育综合管理信息资源库。扩展教育管理信息来源，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共享、部门信息融合、数据普查等方式，汇聚分散在国家级、省级、市本级、各区县、各学校的相关教育数据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对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实现全市教育管理数据空间化、可视化、标准化，提高教育管理信息数据的交换运用和共享。

3、建立教育管理数据清单和交换目录。建立与教育管理相关各级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处理和共享运用机制，实现教育管理领域内行业 and 部门之间的共享运用，逐步向跨系统、跨行业、跨部门共享运用延伸。

4、规范教育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升级，从源头避免因建设标准不统一而导致的信息共享等方面问题；规范有关事件分类标准和业务流程，对教育管理及教学服务领域问题明确事项内容、分类级别、对应关系，形成统一规范，确定各事项的分类时限和受理、处置、监督、执法等工作流程，指导各类信息平台管理运行。

5、探索构筑教育“神经元”。加大对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等新技术的应用，接入学校管理领域物联网感知数据，在重点区域推进物联网试点应用，集应用视频监控、考勤终端、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对学校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综合监管，构筑教育“神经元”，进一步提高学校感知敏锐度，提升教育管理互联感知、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水平。

6、建立教育管理和指挥平台功能。建立教育综合管理调度指挥平台，利用展厅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成果进行集中展示和可视化呈现，并对教育整体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分析，为教育管理、综合调度等提供统一支撑；按照教育部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和相关标准要求，建立教育综合服务监管指挥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及分析提升教育综合服务的能力、质量和效率，助力教育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1	统一支撑系统	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过程需要统一的支撑系统。统一的支撑系统包括机构、人员、权限、系统参数控制等基础管理功能。支持教育局、学校等教职工的统一身份认证功能。
	数据中枢引擎	建设数据中台中枢引擎，实现业务连接、服务融合、应用下沉、数据上行，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建设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标准管理、主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功能技术支撑，全面管控数据从数据矿产到数据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迭代。
	数据采集系统	1、实现从源系统按配置规则的数据采集功能。支持采集连通检测功能；支持自动化持续采集功能；支持对采集频率的自由控制功能；支持对采集状态的监控功能；支持失败采集的预警和原因分析功能。 2、实现对矿产数据的查询功能。支持按资源清单为分类的矿产数据集的查询功能，实现包含数据集基本信息、元数据项、数据血缘关系图、数据集详细情况的查询功能。
	数据治理系统	提供全量的数据治理支持，支持多元异构数据的集成和接入，提供全方位的数据质量管理、多视角的数据统计功能及数据模型生命周期管控，使用户全面掌控数据。保证数据在采集、集中、转换、存储、应用整个过程中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提高数据的质量，形成高质量的数据资产。
	监督	建立教育监督模型管理系统，实现应用领域管理、应用模型

	模型系统	开发、算法组件库管理及调用、运算流程引擎管理、数据输入/输出管理、可视化模板等功能。
	数据共享系统	利用中台的数据交换能力,基于中台的数据安全策略和管理规则、数据运营机制等,实现数据安全共享,提供数据的复合利用,满足多方数据供给需求。
	问题治理系统	实现各领域应用场景预警问题依据统一的问题治理通道按照规范的运转流程,实现对相关问题的核查、督办、评估、结案等环节处理。
	指挥调度系统	指挥调度系统以模型运算结果数据的治理为基础,系统全面嫁接各应用领域的预、告警可视化视窗,集中汇聚各领域存在的各类问题,包括问题来源、告警时间、问题成因、问题归属、问题分布、问题溯源,当前治理状态,未来发展趋势等。有效应用于教育决策,破解热点、难点问题,发挥监测、评价、预警以及预测功能,为教育管理、决策、教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辅助管理系统	1、建设短信集成平台。实现与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无缝集成,各应用系统通过短信集成平台功能的调用,实现面向用户注册验证、待办提醒、通知提醒、预警提醒、结果反馈等提供信息高效传达。 2、建设通知消息中心。系统利用通知消息平台向各学校用户等发送通知消息,便于指令的快速传达。主要包括站内消息、消息模板、通知发送和接收等功能。
	数据服务	1、供应商提供国家统配系统和省、市自建业务系统的数据梳理与数据采集服务。 2、供应商提供数据代码标准、教育管理类代码、学生管理

		<p>类代码、教职工类代码、数据元标准及资产、图书、实验室管理类内容的编制服务。</p> <p>3、供应商提供数据分析维度标签标定服务。</p> <p>4、供应商提供本期数据治理标准配置、数据稽查规则配置、数据唯一性标签等相关实施服务。</p>
	系统 集成 服务	<p>1、实现本项目与达州市城市大脑对接，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功能。</p> <p>2、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功能。实现本项目与达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达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达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系统等自建系统的无缝集成。</p> <p>3、▲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支持国产化适配。包括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提供类似案例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p>
2	升 级 改 版 教 育 资 源 公 共 服 务	<p>1、须基于现有达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前台页面改版升级、后台功能优化和应用系统扩建。投标人须针对升级路线、升级方法设计明确的可行性方案。（针对完成本项升级建设内容作出专项承诺）</p> <p>2、完成平台技术架构改造升级。实现按照“1+1+N”模式，即“1个数字底座”、“1个中台引擎”、“N个业务应用”的模式改造升级平台技术架构，构建市、县（区）校一体教育数字化应用环境。</p>
	资源 体系	完成资源体系升级改造。实现对资源专题、资源应用、资源管理模块功能的技术升级改造。
	页面	完成平台前台页面升级改造。按照国家、省平台的版面布局，

务 平 台	改版	结合达州市本地特色进行改版现有平台首页；增加网络学习空间页面功能，包括个人空间展示、学校空间展示、通知公告列表、个人工作台入口等内容。
	“三名”工作室升级	<p>1、系统支持为区域内骨干教师分层创建名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功能，实现名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对工作室中普通教师的常态化教学指导的功能。</p> <p>2、实现工作室内容管理功能。包括名师广场、工作室动态、学术论坛、扶贫送教、排行榜、数据展示等版块。</p> <p>3、实现省级名师工作室管理功能，支持集中展示区域内省级名师工作室的功能。</p> <p>4、实现资源的管理、展示、查询、评价等功能。</p> <p>5、实现成员风采展示功能。展示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师工作室的成员风采；支持成员热度榜功能。</p> <p>6、实现管理者对辖区工作室管理功能。支持对工作室推荐、审核推荐、申请审核、启用、停用等功能，支持成员管理、信息发布、资源发布、审核等功能。</p>
	活动大赛系统	<p>1、面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晒课活动、摄影大赛、微课大赛等活动赛事管理功能。</p> <p>2、支持活动赛事管理功能。实现赛事活动的新建、维护、参数配置等功能；支持列表化显示功能；</p> <p>3、支持报名管理功能。实现在线报名、报名审核、作品在线提交等功能。</p> <p>4、支持作品管理功能。支持作品审核功能；支持作品维护功能；支持作品推优功能。</p> <p>5、支持专家管理功能。支持专家配置、评分规则评置的管</p>

		<p>理功能；支持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分的功能。</p> <p>6、支持评分项管理功能。支持评分指标管理功能，支持分级管理指标的功能，支持停启用管理功能。</p> <p>7、支持赛事动态管理功能。实现活动动态发布功能，实现启用控制、分类、推荐、置顶等管理。</p> <p>8、支持系统设置功能。实现包括作品分类、资源分类、最新动态分类、活动指南分类的分类设置功能。实现关联作品、评分项、活动动态等活动属性。</p> <p>9、实现赛事统计功能。支持对活动概况、各地进展、相关属性统计等功能，方便全盘掌控、实时跟踪。</p>
	<p>名校 网络 课堂</p>	<p>1、实现名校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创建区域名校，设定名校属性信息，维护名校基本简介功能等。</p> <p>2、实现名校课程管理功能。实现包含课程分类、课程内容、课程管理、课程检索、课程学习记录等管理功能。</p> <p>3、实现名校课程学习功能。支持教师/学生创建个人学习计划功能，支持实时记录历史学习情况功能，实现系统性的自主学习，跨校、跨区域的讨论让平台内教师、学生共同学习。</p>
	<p>自创 资源 专区 系统</p>	<p>1、支持创建年度任务的功能。提供任务模板供管理者选择，快速实现任务的基础风格设置、任务主题设置、功能板块展示等，并支持管理者根据任务要求，自定义设置评选级别（市、县级）、活动时间、评审专家、评选规则等。包含任务管理、广告管理、报名管理、作品管理、专家管理、评分项管理、统计管理等管理功能。</p> <p>2、实现教师线上参与任务，通过上传符合任务要求的自创资源作品等，支持教师查看任务进度，个人成果等。</p>

			<p>3、提供管理者在任务过程中丰富任务内容，发布任务动态，展现任务风采等。</p> <p>4、建设任务遴选制度，评审专家对分配的任务根据评选规则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并实现根据打分结果遴选优秀作品。</p> <p>5、提供任务结果公示板块，展示优秀作品名单，优秀作品展示等。</p>
	证书查询打印系统		<p>1、提供证书的基础内容设置，包含印章管理、证书背景等管理功能。</p> <p>2、提供证书模板供管理者选择，快速实现证书的基础风格设置、并支持管理者自定义生成证书模块样例。</p> <p>3、提供证书管理功能，包含证书管理、数据导入、证书审核、证书归类、证书下载等管理功能。</p> <p>4、提供证书展示功能，包含证书展示、证书查询、证书打印、操作指南等功能。</p>
3	数据驾驶舱（智慧应用）	<p>数据资源应用</p> <p>教育监管</p>	<p>1、开发教育数仓数据可视化应用。全面整合和各级各类教育有关数据，建立起达州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仓库，构建智慧教育数据仓库成果分析，全面掌控全市教育数据的分布状态、归集状态、完成采集状态、利用状态和数据可持续性状态。实现对智慧教育数据的质量总控，确保教育应用的建设和运行质量。</p> <p>2、支持按市、县教育局及学校为单位分类汇总相关数据资源的构成情况和数据分析功能。</p> <p>1、开发教育监督预警应用。支持对监督领域问题的运算识别、问题输出和流程化整改治理功能。</p>

	应用	<p>2、具有监督成效分析功能。</p> <p>3、▲实现教职工兼职从商监督模型应用。(提供该模型应用的支撑功能界面截图、监管运算方案、数据可视化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4、▲实现教职工行政执法监督模型应用。(提供该模型应用的支撑功能界面截图、监管运算方案、数据可视化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实现义务教育寄宿生困难生活补贴监督模型应用。(提供该模型应用的支撑功能界面截图、监管运算方案、数据可视化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6、▲实现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的监督模型应用。(提供该模型应用的支撑功能界面截图、监管运算方案、数据可视化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数据画像应用	<p>1、实现市、县（区）教育局画像功能。</p> <p>2、实现学校画像功能。</p> <p>3、开发领导画像功能，实现包含局、校相关领导的画像功能。</p> <p>4、实现教师画像功能。</p> <p>5、实现学生画像功能。</p>
	均衡分析应用	<p>1、建立学生结构及分布可视化分析功能。</p> <p>2、建立师资结构及分布可视化分析功能。</p> <p>3、建立学校资金及资源配置可视化分析功能。</p>

(二) 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

1、设计原则要求

(1) 松耦合

各个应用业务系统的业务逻辑通过交换系统连接起来，各系统之间是一种松耦合的关系，其中任何系统出现故障，都不会对其他系统稳定运行造成直接的危害和影响。

(2) 可配置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配置性，并提供统一的 WEB 配置管理界面，使具有一定计算机专业知识的用户只需进行简单的培训即可完成平台的配置工作。

(3) 扩展性

系统运行要求基于分布式系统，能跨多台服务器集群部署，不同的业务数据通过交换系统实现各种信息的实时交换，不需要开发或修改程序代码。能实现与其他的交换系统或应用系统进行无缝信息整合或应用集成，并具备支持各种开放、标准的接口的能力，如 Web Service、Http(s)、JMS、XML、SMTP/POP3、EJB、FTP、Socket、API 等。

(4) 先进性和成熟性

系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成熟性。平台需采用成熟的 ESB 技术和消息队列技术，能够方便灵活的在 ESB 平台上支持符合 SOA 体系标准的各种业务。满足未来 3-5 年数据交换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求。

(5) 标准性和开放性

所采用的关键技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需要符合达州市制定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2、技术路线要求

基于 Java EE 技术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实现，需支持大型互联网+电子政务平台在高并发用户访问、海量数据高频存取、智能数据快速检索等方面的特性；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原则实现业务的服务化、组件化，避免传统烟囱式应用中资源难以共享、资源利用率低、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等问题；

要求引入分布式缓存、消息队列、云存储等关键支撑组件，充分分析业务性

能瓶颈找到关键支撑组件的应用场景，充分利用支撑组件的特性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云”环境优势。

需要支持分布式、容器化部署；支持水平扩展，充分利用云平台和容器化技术的优势，建立弹性的应用与服务资源池，通过应用与服务的负载均衡策略提升系统的整体并发能力。

系统需要能兼容各种版本的主流浏览器，包括 IE8+、FireFox、Chrome、360 等。系统支持 IPV6 的技术，满足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要求。

支持身份认证技术、安全加密技术。数据在传输过程和数据库中采用适当的加密技术，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分不同的角色控制信息数据，防止操作人员的越权操作。具有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

具有图形化工作流定义工具，用户可根据需要，实现审批流程的自定义配置、实时调整、动态管理。

3、性能要求

系统支持最高 5000 个同时在线用户，正常 2000 个同时在线用户的性能要求。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系统恢复时间<30 分钟。单表查询情况下千万级数据检索响应应小于 2 秒。

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数据同步。所有共享数据要实现同步变动调整，系统之间数据调用和传输迅速、查询统计结果一致。

4、安全管理要求

系统要最大限度的保障信息资源安全，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对相关敏感信息进行数据加密和脱密，并落实到位。

5、云平台要求

本项目依托于达州市政务云（主云）平台，云平台需要满足本项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承载与运行，保证系统的稳定与安全。达州市政务云平台提供云计算、

云存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方案。

(三) 项目实施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主要时间节点，提交的文档名称及要求，阶段性验收条件等内容，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投入实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集成费、人工费、培训费、税费及代理服务费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履行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并上线，提请初验并启动上线试运行。

2.2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3 履行合同的~~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建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2 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而导致不能付款或付款时间延长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4、验收要求

4.1 验收主体：达州市教育局。

4.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实施上线，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

收。

4.3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产生的全部文档进行整理装订移交采购人，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文档、测试报告、培训手册等文档进行验收。

4.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培训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采购人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使系统软件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5.2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3天的技术培训，培训范围与项目实施范围一致，成交供应商提供师资力量和教材，场地和培训组织由采购人单位提供。

6、后续跟踪服务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投软件提供专业化服务，后续跟踪服务时间为1年，服务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故障排除、巡检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接口服务、相关规范标准等服务，并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现场支撑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作。

6.2 服务期内的响应及修复时限要求：提供7天*24小时的后续跟踪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修复时间不超过1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6.3 后续跟踪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须继续进行平台功能扩充和维护升级服务，收费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按类似产品、技术、模块在国内服务的相关收费标准实行优惠并再行磋商确定，依法合规支付相关费用，费用不计入本次采购总价。

6.4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机构的

软件测评。

7、知识产权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特别要求

9.1 若出现虚假响应的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2 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3 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技术要求实现承诺函并盖公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相应测试账号做功能性测试，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账号无法实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报相关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
案、项目培训方案、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日 期： XXXX。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6

五、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供 应 商 名 称：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

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2-4-1

三、报价一览表（第 次/最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规定服务时间内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预算内以实际工期为准据实结算。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至少两份。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2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次/最后）
（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2					
3					
...					
总价(元)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至少两份。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2-10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耀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

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40%	40 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一）服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标有“▲”的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共 5 项），其他无标识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共 60 项）。 说明：（1）带“▲”技术参数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2）技术参数“一项”认定标准：以“（一）服务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设计方案 24%	24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通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达州市教育局的实际情况，把握项目服务重点，提前预	

			<p>判难点、问题，依据需求分析提出的针对性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 总体架构；(2) 数据架构；(3) 应用架构；(4) 部署架构；(5) 业务流程；(6) 模块功能设计；(7) 计算性能；(8) 信息安全；(9) 网络设计；(10) 现状分析；(11) 存储资源；(12) 接口设计。</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24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存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只有简单文字描述或前后内容不连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12%	12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2) 项目团队组建；(3) 项目质量管理；(4) 项目实施流程；(5) 项目进度管理；(6) 项目日常管理制度；(7) 项目安全管理；(8) 项目风险管理。</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 0.7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存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只有简单文字描述或前后内容不连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培训方案 2%	2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培训目标及内容；（2）培训师资及课程安排。</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存在缺陷”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只有简单文字描述或前后内容不连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6	后续跟踪 服务方案 4%	4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后续跟踪服务内容；（2）应急处理方式；（3）后续跟踪服务人员技术力量支持；（4）现场服务支持能力。</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实际情况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存在缺陷”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只有简单文字描述或前后内容不连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7	技术服务 能力 5%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关键字(或近似关键字)为：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监督模型、问题治理、指挥调度等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软件著作权证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8	履约能力 3%	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大数据类项目或平台类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加盖鲜章。	共同类 评分 因素

备注：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的所有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D1 + D2 + \dots + Dn) / N_0$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₀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买方”或“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或“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

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